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康亿创新能源科技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，康亿创公司）目前注册资本为 3,333.3333 万元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通过全资子公司——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，金信资本）持有其 40% 股权。

为进一步支持康亿创公司发展，增强其资本实力，康亿创公司现有股东拟按各自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，共同对康亿创公司增资 2,000 万元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康亿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,333.3333 万元，其中金信资本此次出资 800 万元。

2、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《关于向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已于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；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独立董事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康亿创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，公司委派 2 名高级管理人

员担任康亿创公司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康亿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与康亿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,226.04 万元（含本次增资），根据公司决策权限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JYLE62

营业期限：2015-11-17 至无固定期限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505

注册资本：3333.3333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叶智灵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等

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康亿创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2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

康亿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，目前主要为纯电动公交车提供充电服务，作为东莞市起步最早的充电站建设及运营公司，康亿创公司积极创新运营模式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，目前已建

成充电站 15 座。具体财务信息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底，康亿创公司总资产 4,135.90 万元，净资产 2,206.28 万元；2017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 1,553.52 万元，净利润-39.54 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底，康亿创公司总资产 5,657.26 万元，净资产 3,437.33 万元；2018 年 1-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1,535.24 万元，净利润 -356.63 万元。

三、增资方案

康亿创公司现有股东共同对康亿创公司增资 2,000 万元注册资本，增资完成后康亿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,333.3333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增资前后，康亿创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1,333.3333	40%	2,133.3333	40%
东莞市三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986.00	29.58%	1,577.60	29.58%
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	614.00	18.42%	982.40	18.42%
东莞市昊龙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400.00	12%	640.00	12%
合计	3,333.3333	100%	5,333.3333	100%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事项，康亿创公司各股东将签署《股东协议》及《章程修正案》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金信资本

乙方：东莞市三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

丁方：东莞市昊龙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本次增资后，康亿创公司注册资本由 3,333.3333 万元变更为 5,333.3333 万元。

(2)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累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,133.3333 万元、1,577.60 万元、982.40 万元、640.00 万元，均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(3) 康亿创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6 名调整为 7 名，新增董事名额由甲方向康亿创公司委派，并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康亿创公司董事长，原由丙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调整为担任副董事长。调整后，甲方共委派 3 名董事，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共委派 4 名。

五、投资可行性分析

根据东莞市蓝天保卫战的要求，东莞市公交车辆将于 2019 年底完成纯电动的更换计划，随着纯电动更换计划的落实，康亿创公司业务预期将大幅增长。但目前康亿创公司仍处于资本投入期，充电站建设资金需求量大，且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，康亿创公司现有的资本规模较小，加之公司成立时间短，进一步限制了其对外融资渠道。本次向康亿创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，补充企业运营资金，满足新建充电站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目前，公司已搭建起新能源汽车充电板块的业务布局，此次向康亿创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，加大充电站网络布局，进

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东莞市蓝天保卫战政策的落地，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将大幅上升，充电站服务市场被有效激活。本次增资康亿创公司，有利于发挥股东的资金优势，加快充电站布局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进一步增强康亿创公司的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及使用无重大影响。

3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目前，各省市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因而存在服务费价格变动，从而影响康亿创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9 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康亿创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55.93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由金信资本向康亿创公司增资，符合康亿创公司的经营实际需求，增资完成后金信资本持有的康亿创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，本次增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由金信资本向康亿创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提高康亿创公司

的资本实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经核查无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